

广州将采取六项措施限制开发商囤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7/2021_2022__E5_B9_BF_E5_B7_9E_E5_B0_86_E9_c51_277029.htm 在昨日召开的全省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现场会上，广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公布了约束开发商囤积土地的六项措施。第一，建立健全土地出让合同。今年9月份之后，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严格约定开发建设项目的动工、预售等环节的时限，违约的，政府将收取违约金(每日计收合同地价总额的千分之一)。第二，对存在延期动工、预售、竣工和欠交土地出让金等行为的开发建设企业，在未有效整改前一律不得进入土地一级市场；对于开发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在广州市储备土地超出其开发能力的，也将采取限制其参加土地拍卖。第三，将闲置土地监控、处置关口前移，实现对开发建设过程的全程监管。第四，坚决杜绝低价转让土地、转让闲置土地等违规行为。只有开发建设面积超过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的1/3或已投资额超过总投资额25%的土地，才能进行土地转让。第五，定期全面公开各开发建设企业拥有土地的数量和开发建设进度，方便社会监督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和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行为。第六，加大力度宣传以引导开发建设单位充分认识囤积土地和闲置土地存在的利益风险。同时，广州还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面实行工业用地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的绿地率、配套设施比例，提高工业项目的节地标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